

## 澳门中华总商会一百一十周年

一九一一年以前，澳门商人并无团体之设。每遇事故，则假座镜湖医院集议解决。至一九一一年，华商萧瀛洲等拟具纲领，条陈澳门政府，旋于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获葡京批准立案，名为“澳门商会”。一九一三年，澳门商会正式成立。同时，以“旅澳华商总会”名义，获当时中国政府工商部批准立案。一九一六年，正式定名为“澳门中华总商会”（又称“澳门商会”）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何贤获选为理事长十八届、会长两届。一九八三年起马万祺当选为会长并连任十一届。二零一零年马有礼当选为会长，高开贤为理事长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监事长。二零二一年崔世昌当选会长，马志毅为理事长，中国工商银行(澳门)股份有限公司为监事长。马万祺、何厚铨和马有礼获敦聘为永远会长。澳门特区先后向中总颁授“工商功绩勋章”和“金莲花荣誉勋章”以表彰中总所作的贡献。

百多年来，中总所取得的成就，源自全体成员对中总拥护“一国两制”，团结工商的宗旨的忠诚与承诺；对国家、民族、社会的热爱，以及各阶层人士对中总的信任和支持。

中总每年均收集团体会员及工商界意见，整理汇编成意见书后，呈交行政长官，为特区政府制定有关政策作参考；举办工商业座谈会以了解各行业运作情况，交流经营心得；并定期发表研究报告及文章，出谋献策，以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。

中总附设商训夜中学、青洲中学及阅书报室为澳门各年龄层居民提供学习机会，为培养人才和多元服务社会薄尽绵力。

为做好“走出去 引进来”的工作，更好地服务会员、服务工商界，中总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设了“澳门中华总商会广东办事处”，以推动澳门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。

今后，中总将以更积极向上的精神、更开拓进取的态度，争取作出更大的贡献，与澳门社会各界人士一道同心协力，全面准确、坚定不移地贯彻“一国两制”的行稳致远。

澳门中华总商会